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87號

上訴人 吳宜倫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廖英傑

廖偉富

被上訴人 佳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有孝

被上訴人 連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戰玉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志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葛永輝

法官 陳蘇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威在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